枣环许可字〔2025〕9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鑫宏天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3万台套高端输配电系统及自控程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鑫宏天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鑫宏天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台套高端输配电系统及自控程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项目属于新建，位于南沙河镇工业聚集区，滕州市郭河北支南岸、祥源南路东侧、爱拉森项目南侧。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主体工程（3个车间），主要为数控加工区、原料库房、生产装配、电气仓库、切割下料、成型加工、激光开平纵剪线，及折弯、钣金、焊接、冲压、喷塑加工生产区，其中3号车间为喷漆、热镀车间。配套建设辅助、储运、公用、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高端输配电系统及自控程序3万台套，包括自动化控制柜3万套/年、电缆桥架1万吨/年、旋转接头15万套/年、金属软管2万米/年、补偿器5000件/年。总投资6亿元，其中环保投资860万元。

根据报告书内容，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运行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减免和控制。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落实《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的通知》等要求，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设废水沉淀池，对各类生产废水收集沉淀后，作冲洗复用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的夜间施工。对建筑垃圾等固废通过定点堆放、防雨防渗防尘、及时处置等措施，碎砖石、残渣填筑地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将由环卫部门处置。优化施工工艺，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酸洗废气经封闭空间负压收集引入“水喷淋+碱液喷淋”处理，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镀锌废气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锌锅加热炉配置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及干燥废气经负压收集引入“过滤棉+精密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处理，通过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经设备自带过滤器收料后采用“滤芯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DA005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固化炉配置低氮燃烧器，两股废气一并通过15m高DA006排气筒排放。废气有组织颗粒物、SO2、NOx排放浓度须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要求，氨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1993）表2要求；HCl排放参照《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苯、甲苯、VOCs排放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2要求；食堂油烟和臭气浓度须达到《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表3及表4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项目无组织排放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均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酸洗池整体密闭，使用酸雾抑制剂来减少酸雾的形成，酸性废气经微负压收集。颗粒物厂界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甲苯、二甲苯厂界浓度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排放限值，氨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1993）表1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中和+絮凝沉淀+气浮)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接入国电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郭河。全盐量参考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 3416.1-2023）表2一般保护区域限值要求；总铁、总锌、动植物油、石油类等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满足国电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纳管要求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防噪、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及厂房隔音处理等有效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该项目200m范围内东侧及东南侧的北街村、西南侧的辛庄村实施噪声动态监测，根据结果采取噪声屏障等措施。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本项目废边角料、废包装、焊渣及焊头、收集尘及废布袋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进酸洗槽退镀后回用；废槽液（渣）、锌灰渣、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及过滤棉、化学品包装桶及包装袋、废切削液、废滤袋（锌烟处理）、污水站污泥、漆渣及废漆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管理。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排气筒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和监测孔，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导则》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门禁系统监控数据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包括储存、厂区道路、生产车间等地方，做到全覆盖、无盲区、全时段监控，且视频存储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厂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备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生产装置区、化学品贮存区等均需安装可燃、有毒、易燃易爆气体报警仪。对3#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进行防渗；在液体桶装液体物料贮存区设置慢坡、导流沟、截留阀等措施，防止化学品泄漏事故影响范围扩大。建立三级防控体系，确保事故发生时应及时响应，保证事故废水全部收集进入事故水池。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九）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须控制在SO2 0.176t/a、NOX 0.558t/a、颗粒物0.356t/a，VOCs 0.184t/a。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COD、氨氮接管排放量分别为1.482t/a、0.088t/a；最终排入外环境量分别为0.239t/a、0.019t/a。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相关要求，该项目采取拆除活动时及服务期满后需开展完成相应的风险评估和修复工作等。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4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  |
| --- |
|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4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